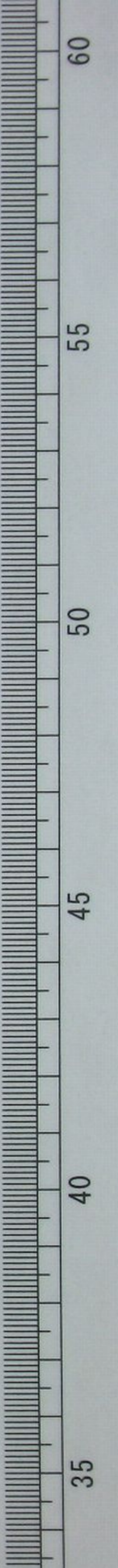


風陵文庫
文庫19
F 76
2



重刻丘文莊家禮儀節卷之三

昏禮

禮疏曰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
因名焉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

納采者昏禮貴男先於女媒妁之言既達則女氏
許之矣男氏猶不敢必也故納幣擇而加諸卜筮也

采擇也問名者問女氏之名將歸而加諸卜筮也
納吉者歸卜於廟得吉兆復遣使者往女氏納之

昏姻之事於是乎定也納幣一名納徵徵成也證
也納幣帛以成昏禮且以納幣為證也請期者請畢昏

姻之期也親迎者親往迎婦至家成禮亦男先於
女之義也家禮畧去問名吉請期止用納采納

幣親迎以從簡省今擬以問名并入納采而
吉請期并入納幣以備六禮之名并然惟於書

辭之間畧及其名而已其實無所增益也

家禮義節

昏禮三卷

一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

魯哀公曰禮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豈不晚哉
孔子對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
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陳
止齋曰詩序以標有梅為男女及時是說也聖人
之慮天下也血氣既動難蓋自檢情竇既開奚顧
禮義故昏欲及時者所以全節行於未破之日也
○温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男
年十六女年十四者皆並聽昏嫁所以參古今之
道酌時令之中順天地
之理合人情之宜也

身及主昏者無基以上喪乃可成昏

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謂壻之祖父父
或兒及凡為家長者宗子自昏以族人之長為主

温公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
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或有惡疾或家貧
或遠宦遂至棄信負約遂獄致訟者多矣先祖太
尉普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問
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温公曰凡議昏如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
法如何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
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
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
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
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
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
愧乎

家禮義節

昏禮三卷

二

温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論財夷狄之道也夫昏姻
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

若論財是乃駟僮牙人也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
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
以攄其忿往往終為仇讐矣然則議昏
有及於財者皆勿與之為昏姻可也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許之然後納采

按大明律云凡男女定昏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及
廢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
寫立昏書依禮聘嫁故今之議昏者必先使媒氏
往來通言有草帖定帖以為證據雖欲負約不可
得矣

草帖定帖式見納采下
某人女之父姓名
本貫某府某縣某鄉某里
長女或次
年幾歲某年某月日時生某氏所出
右憑
大媒某與令嗣第幾官議親者
某年月日草帖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
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
子則其父具書告於宗子○按儀禮云昏禮下達
納采用鴈而書儀亦云使者盛服執生鴈家禮削
去不用從簡也今國朝制度廢民昏姻定為三等
其禮許用絹布猪羊鵝酒果麵之類世俗往往踰
制奢侈狃於見聞已久而行古禮者過於落窳如
此人情殆有所不堪今擬用鵝酒果盒若
富有者用羊酒亦可但不宜太過爾

書式 某郡姓某啓 某郡姓某啓 某郡姓某啓

某郡某官大人執事 某郡某官大人執事 某郡某官大人執事

某或某親之 某或某親之 某或某親之

家禮義節 昏禮三卷 三

將以加諸卜筮伏惟
尊慈俯賜
鑒念不宣

年 月

丁某郡某姓啓

定帖式
某宅貫某府某縣某鄉某里

曾祖某任某官
曾祖母某氏某封

祖某任某官
祖母某氏某封

父某任某官
母某氏某封

某行幾某年月日時生

大媒某議與
某宅第幾令愛聯姻者

某年月日定帖
禮物狀式

謹具

某物若干
某物若干
右謹專人納

上

某年月日某郡某姓名拜狀

夙興奉以告祠堂

陳設如常等用盤
子盛書置香案

儀節
序立 男左女右列為
盥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

酒 盡傾茅 俯伏與拜興
凡平身 復位 衆

鞠躬拜興 凡平身 主人斟酒 主婦點茶
畢二人

家禮義節

昏禮三卷

四

拜 鞠躬拜興凡平身 主婦復位主人不動跪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俯伏興平身主人獨拜鞠躬拜興凡平身 復

位 辭神拜衆鞠躬拜興凡平身 焚祝文 奉主

入櫝 禮畢焚香酌酒點茶說見通禮

祝文 維○○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

孝玄孫某官姓名敢昭告於無官去神字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無官去神字

顯會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考某官府君

乃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按儀禮用賓而家禮本溫公書儀用子弟為使者

恐與女氏主人非敵難於行禮今擬兩家通往來

者一人如世俗所謂儀節賓至女家門外媒氏先

保親者用以代賓賓至 請迎賓主人出門

盛書函置卓子上 賓至 請迎賓主人出門

人揖賓請行主人舉手作揖遜讓請賓行凡三次

女則其父位主人之右升堂東西相揖平身賓至

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升堂東西相揖平身賓至

陳書幣執事者舉書案於廳上禮物陳庭中賓

納幣有幣帛則以置階前或卓子上

家禮義節

家禮三卷

五

為使 見使 二使 字去 聲註 亦同

啗音 悉

主各就坐主賓俱坐奉茶執事者以賓興主人進書

以書授賓賓主人受書受以授執事鞠躬拜興凡

平身賓避席屏立不敢受拜請賓就次

遂奉書以告於祠堂

以盤盛婿家書置香案上禮物陳案前或庭中○
儀節與前夙興告祠堂同○祝文同前式但云某
之第幾女某或其親之子某年漸長成許嫁某郡
姓某之子某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前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其從者亦禮之於儀節主人告祠堂各就位主賓
別室皆酬以幣出見賓受書賓受之以授敢
對生復書執事者以書進主受書從者主人曰敢

備薄禮請醴從者曰敢辭主人曰敢不從命鞠躬

躬拜興凡平身賓拜主人各就位主人就東階客

主人獻酒主人降階酌酒至賓席前奉酒客移席

儀飲畢復揖主人賓酢酒賓降階酌酒以奉主人如

子請升席主人自席末先升賓次升媒執事者行

酒或三行五進饌或三或奉幣賓謝主人賓

躬拜興凡平身主人送賓門外揖平身主人拱俟

書式 某郡姓某

某郡某官執事稱呼隨宜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過聽媒氏之言擇僕之第幾女某

或某親之幾女某作配令嗣或作某親弟姪隨宜
弱息蠢愚又弗能教既辱采擇敢不拜從重蒙問
各謹其所出及其生年月日於別幅伏惟
尊慈特賜
鑒念不宣

年 月 日 某郡姓某啓

新增復納采書式
右某茲憑媒議伏承

親家某官以第幾令嗣與某第幾女締姻茲承繫
定者言念契分相投獲締百年之伉儷魚緣默定
幸成二姓之婚姻令嗣聰明維新厥德而弱息柔
懦粗習女工既叶筮龜乃荷盛儀之尊重蒙雅命
敢忘合好之歡敬此以酬萬祈
涵照不宣

年 月 日 恭奉某謹狀

定帖

右今憑 賈備 三妯 三次 併 儀 辭 與 甥 甥 共

大媒某許與 某宅長 或女 男某締姻者 餘同

使者復命壻氏

儀節

賓至門外 揖平身 問勞 升堂各就位 坐 奉

茶畢

與各進書 從者以書進 受書 主人受書 鞠躬

拜興

凡平身 主人再拜 請賓就次

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以盤子盛所復書及回帖子置香案上 儀節 讀 某之某聘某郡某官某姓之第幾女某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今

納幣 幣用色 繪貧富隨宜 少不過兩多不踰十 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各從鄉俗

家禮儀節

昏禮三卷

七

從去 聲

具書

書式

奉親某郡姓某啓

其郡某官尊親家執事稱呼隨宜伏承
嘉命許以令愛貺室僕之子某或其親之子某如
之卜占已叶吉兆茲有先人之禮敬遣使者行納
微禮謹涓吉日以請曰某日甲子實惟昏期可否
惟命端拜以俟伏惟

尊慈特賜

鑒念不宣

下告 賜 納 遠 去 講 通 以
年 月 日 親 某 再 拜

夙興主人以書告於祠堂

陳設如常儀用盤子盛書及幣帛置香案上○家
禮納幣不告廟按儀禮納徵辭曰有先人之禮儼

皮束帛夫禮之行必稱先人恐亦當告今補入○
昏義云昏禮納采問各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
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
以敬慎重正昏禮也古者六禮皆佈筵几於廟則
不止納采告廟明矣 儀 納 采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儀 祠 孫 某 告 昭 告 於

家廟宗親尊靈曰禮重婚 姻 萬 世 之 嗣 某 之 第 幾

子某今資媒議以某處某宅親家之女為婦今日

行聘特伸昭告伏惟顧歆明佑百年永定五世其

昌且以日期為請曰某月某日甲子吉宜成昏不

勝感愴 謹 以 敬 納 采 儀 納 采

遣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儀 節 采

女氏遂奉書以告於祠堂

陳設如常儀用盤子盛書及幣帛
置卓子上餘物陳庭中 儀 節 采

敬音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並同嗣孫某告昭告於

家廟宗親尊靈曰男室女家人道大端某之第幾

女或某之女茲憑媒議許妻某處某宅親家之子

今日受聘用伸虔告伏惟於昭錫

女氏受書復禮賓

儀節並同納采

書式

忝親某郡姓某啓

某官某號尊親家執事伏承

嘉命委禽寒宗願惟弱息教訓無素切恐弗堪卜

既叶吉僕何敢辭茲又蒙順先典况以

重禮不獲辭敢不拜嘉若夫昏期惟

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

尊慈特賜

使者復命

儀節並同納采

壻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以盤子盛所奉書置香案上儀節並同納采但改

讀祝為告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聘定某

郡某官之女為婦今日行納幣禮畢將以某月某

日成昏敢告以昭期納幣禮畢將

補請期按家禮於昏之六禮止用其三愚合問各於納采

而以納吉請期附納幣以備六禮之數若是人家

納幣未即親迎者遽以期日為請失之太早宜如

附註別行請期一節為是

儀節凡具書受書復書禮賓復命告祠堂同納采

祝文並同納幣但男家則去其中今日行聘至其

昌二十四字女家則去其中今日受聘至謹告二

十六字其餘並同

明會典於親王納妃有催粧一節今俗有謂開面拭面者其即此也而亦有直稱催粧者於親迎前期二三日備禮物具一狀遣使者同媒氏往女氏家催之禮物隨宜若當日行之於各猶稱親迎却從婦家迎至館行禮或就婦家近處設一館中迎回家成禮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

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禮褥帳幔帷幕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笥不必陳也

厥明婿家設位於室中

設椅卓子兩位東西相向卓子列食品如常外有一卓子置合盃杯酒注又設盞盆二個於室東隅

蓋盃者小匏也以匏判而兩之是也

女家設次於外

初昏婿盛服

世俗帶花勝以擁蔽其面殊失丈夫容體勿用

主人告於祠堂

儀節 主人以序立 男左女右立為盟洗 啓櫝

出主 主人出考主 復位 主婦以下降神 執事者跪

瓶實酒於注一人奉注詣主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既焚香畢左執事者跪進酒注右執事者亦跪以盞盤向主人主人受注斟酒於盞反注

於左執事者取盞盤酌酒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

自捧之二執事皆起盞盞酌茅沙上畢置盞

香案 俯伏興退鞠躬拜興凡平身 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凡鞠躬拜興凡平身 主人斟酒主人

在位者皆拜鞠躬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主人

執酒注斟酒於逐位神主前空盞中先正位次主人

位次命長子斟諸附位之卑者畢主人稍後立

主婦點茶主婦執瓶斟茶於各正附位前空盞中

退與主人鞠躬拜興凡平身 復位主人跪主人

盃立拜 鞠躬拜興凡平身 復位主人跪主人

讀祝 俯伏興平身 復位 子將親迎見兩階

間 鞠躬拜興凡平身 復位 辭神拜衆鞠躬拜興

凡 平身 焚祝又 禮畢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並同前嗣孫某敢昭告於

家廟宗親尊靈曰某至愚不肖蒙被先世恩孽

幸而有子某年既長成擇以其月日時吉俛邈某

處某親家之女以為之配而承宗事謹以牲醴

柔盛庶品之儀特仰告祭伏惟尊靈昭垂鑒佑用

行宜家之福以開昌後之

祥百世相承有隆無替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盛酒注盤盞於堂上設主人座於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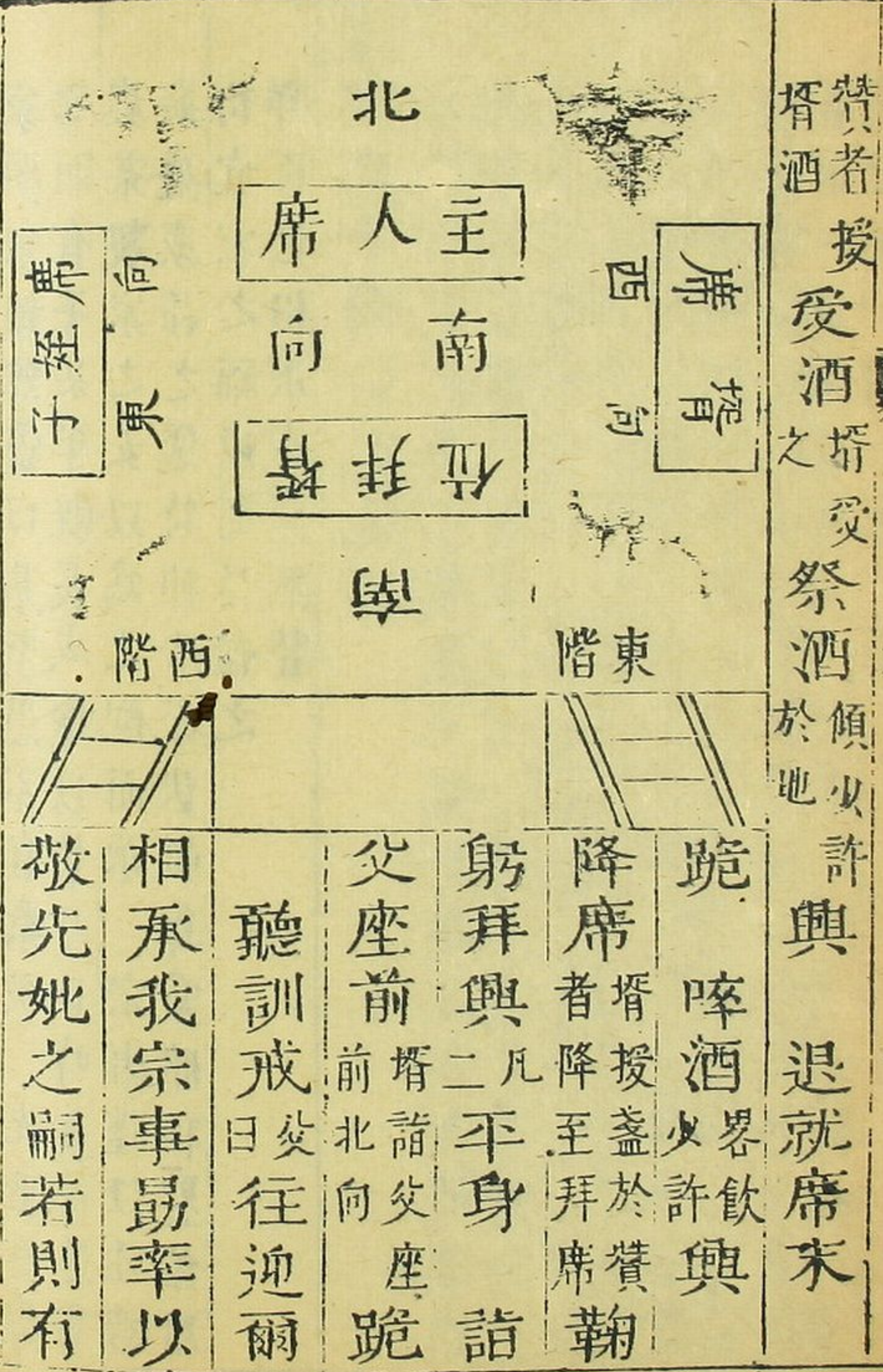
南向設婿席於其東西向○擇子弟之習禮者一

人為贊者詳見圖○非宗儀節 請升座父升

子之子則其父醮於私室 儀節 請升座父升

就位 婿先立於階下至是升贊者酌酒贊者取酒

醮 婿 圖



贊者授 受酒 婿受 祭酒 傾少許 興 退就席末

常婿答 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 俯伏興拜興 凡

平身 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非宗子之 序西向設婿席於西序南向今制親王昏禮醮皆 北面拜聽訓戒竊意士庶當遵行之故更之如在

婿出乘馬 以二燭導前如水鄉則乘舟

至女家俟於次 婿下馬於大門

女家主人告於祠堂 陳設如常儀

儀節 其儀如婿家改于將親迎見為女將適人

維年歲次至尊靈曰同上 昏姻以時恪遵禮制某之子女某將以今日之吉歸 於某處某氏親家某人之子帥其辭告仰丐昭歆 伏惟相佑永 定厥祥謹告

去失飾
聲相音

遂醮其女而命之

設父母座於廳事之中南向女席於廳事之東西
向○擇乳母或老女僕一人為姆是日女盛飾姆
相之立於室外○又儀節請升座親屬以次東
擇侍女一人為贊者西序列姆慕女出至兩階間北向立補其辭父母
有父之尊屬先一日父母慕之就其室辭
拜興凡辭親屬或逐位或東拜興凡四行醮禮
女就席姆慕女趨贊者酌酒酒執諸女席前拜興
凡四拜升席右自席跪受酒贊以酒祭酒女祭酒領
啐酒以酒畧拜興凡父命辭前父起命之日戒之
敬之夙夜毋違命或易以俗語曰戒謹小母命辭

姆慕女至西階上母起勉之敬之夙夜毋違宮事
送之整其冠帔命之日諸母命辭諸母及諸姑嫂
易以俗語曰勉力敬謹
早晚守爾閨門禮體
之外申以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俗語云謹聽
○其醮位禮爾爹娘言語
次悉如婿式
按家禮上有醮女一節而無女辭父母親屬之
夫以女子生長閨門與諸親屬共聚處一旦出以
適人畧無辭別之禮似非人情故今
補之仍入古訓戒詞於各條之下

主人出迎婿

儀節婿至門外盛服使者亦盛服曰賓至請迎賓

主人即盛服出大門外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不

家禮儀節

昏禮三卷

答拜賓西立東南主人復拜賓再拜賓

婿入奠馬

至賈音

註曰盛者也馬用生者左首以紅色繒交絡之必

用馬者蓋以其春北秋南得陰陽之和也必用一

對及色繒者取其配耦與吉禮尚綵也各取其義

儀節擯曰請入主人遂賓讓先行賓三揖辭使者奉馬

俟主人先入婿執馬以從至於升階主人升自東

西階北向使者向跪賓奠馬置馬於地主人婿俯伏

與拜興拜興平身主人不答

楊氏曰今不立廟制雖不親迎於廟而黃鉞齋定

龔氏親迎禮主人迎於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

拜主人揖入三揖三讓主人升西面

實升北面奠馬此更從故補人之

按註疏曰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為

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今世俗不知昏之為

義往往拘忌陰陽家書選擇時辰必欲吉利猶之

可也至於听旦晝夜亦成其禮此則失其名昏之

義矣○朱子曰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只得

宛轉使人與之議古禮從省今人何苦不行○按

鄭氏禮註馬非時莫能致

故以鶩代之鶩類馬也

姆奉女登車

女蒙頭出中門婿降自西階主人不降擯使各退

次門外母為女整冠帔而命之廢母及門內申以

家禮儀節

昏禮三卷

古

人請行新人三揖而人隨婿後同姆辭乃先降自西階行婿御婦車到車前端拱立

婿授綏姆辭不受註曰婿御車者親而下之謙也

受者亦謙也婿少避俟姆

姆致辭曰未教不足以爲禮請升車女登車隨婿馬而行

按古禮用方文竹篔以蔽車蓋婦人亦乘車故家禮每以車言今俗男易以馬女易以輜故曰舉簾

以俟女云

婿乘馬先婦車婦車亦以二嬭前導車隨婿馬不可隔遠

郊特牲曰出乎大門而婿先行者男帥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從此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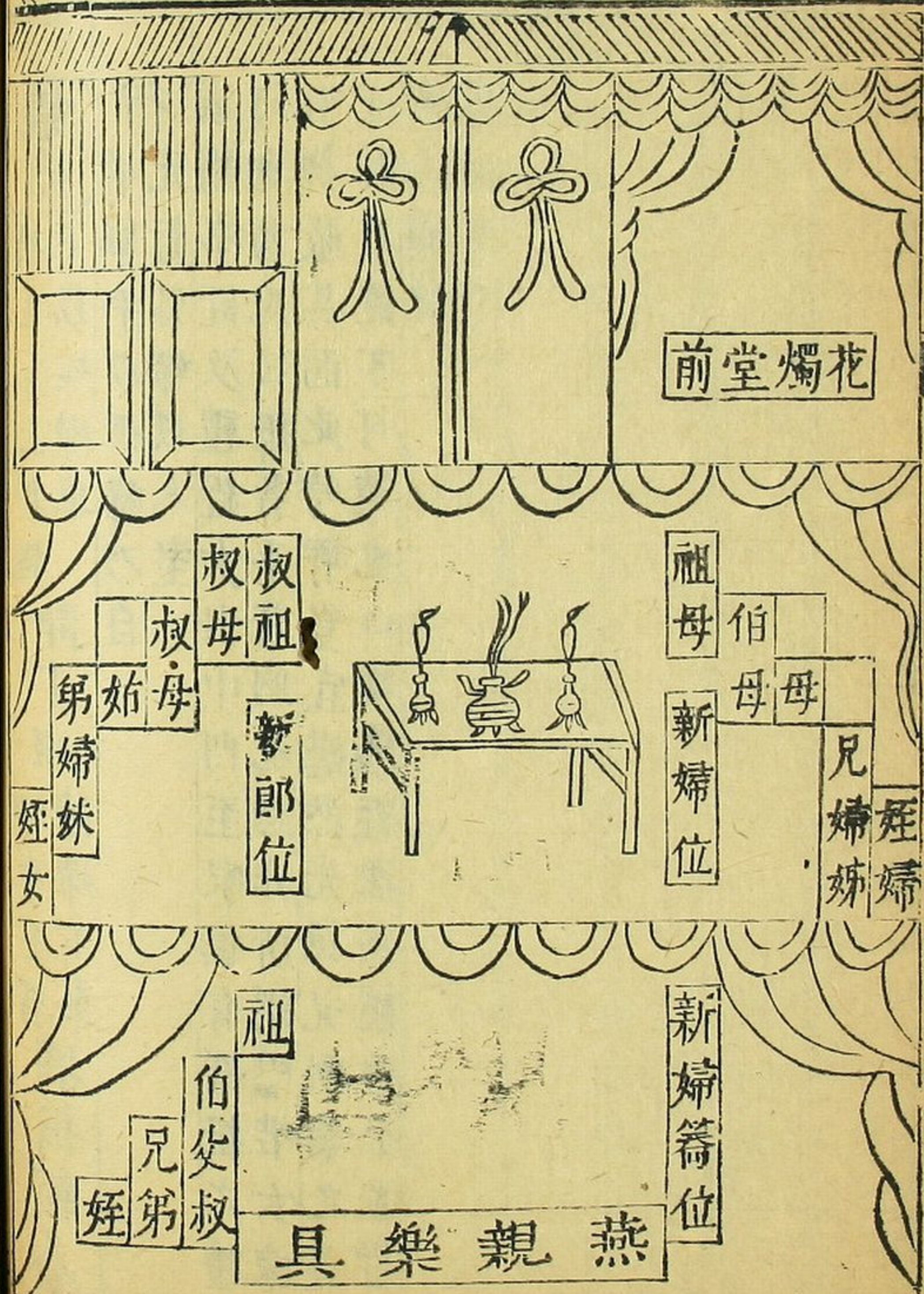
至其家導其婦以入

儀節婿至於請下車婦車至婿婿揖新人

行婿舉手以揖婦乃自

或謂本註及禮經女出中門至家俱有婿揖之禮何也馮氏曰揖者手著胸也恐非所謂唱喏女嫁有物蔽其面此時婿豈宜遽然先揖况剛柔之義正始之道不可苟也○按儀註駟馬親迎公主皆無揖禮况常人乎

新婦入門圖



廟見

古者三月而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既為婦便當廟見必待三月之久何耶朱子曰三月而後事定三月以前恐有可去等事至三月不可去則為婦定矣故三月以後廟見按大明會典天子納后親王納妃俱先謁廟然後行合卺禮而士庶人之禮獨無之愚意先拜祠堂為是○

主人以婦見於祠堂

陳設如常儀

儀節

序立

盥洗

啓櫝

出主復位降神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執事者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傾茅泔

上俯伏興拜興

二平身

稍後立

復位

衆拜鞠躬拜

興凡平身 主人斟酒 主人執酒自斟 主婦點茶

畢分立 鞠躬拜興 凡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跪曰

某之子某 或某親 以本日成昏新婦某氏敢見俯

伏興平身 新婦見 無昏拜之禮 今從俗補之 鞠躬

躬拜興 凡平身 復位 辭神 拜鞠躬拜興 平

身 若宗子自昏則告辭曰 今某昏畢敢以新婦

某氏見行四拜禮 畢新婦點茶復位又四拜

禮重昏姻嗣源所係某之子 或某親之子 以某日

俯藉福庇宜室宜家俾昌俾熾謹告

婦從者布壻席於東方 儀節 壻婦至 盥洗 壻婦從

者沃之進幌巾婦盥於 壻揖婦就席 婦先拜壻答

拜興拜興 再拜壻俱 壻揖婦就坐 各就位壻

案從者舉饌案 進酒 從者以盞盛酒 祭酒 壻婦各

許於 舉 各以殺少許置卓子上 請飲 壻揖婦起

地 舉 合 從者以兩盃斟酒 和 請飲 壻揖婦起

飲 合 從者以進壻婦各執其一 請飲 壻揖婦起

徹饌案 請即席 原壻婦各就 拜興拜興 壻婦俱禮

畢 餽餘 壻從者餽婦之餘 按昏禮 註云 壻為婦舉蒙頭男女東西相向交拜

婦當如男子拜 古者男再拜女四拜 謂之狹拜

家禮義節 卷三 十七

凡相見皆然今日若行之則為男受女之禮矣大明會典云壻婦皆再拜宜從會典或皆四拜亦可昏義曰合盃而飲所以合體同尊卑也盃以一匏分為兩瓢壻婦各執一片以飲

婦見舅姑

舊禮親迎之明日行之今移在此刪去明日夙興四字壻婦同見儀節隨宜○禮無子婦同見廟同見舅姑之文今時俗如此行若太拘於古禮則有未可以人情論之子婦同拜亦何害且父母為之娶妻不拜父母其子之心安乎蓋祭祀祖考妣尚同拜廟拜親未為過也○馮氏曰是日親族皆在而中堂又在禮賓壻婦豈宜散衣出燭如就寢者當從鄉俗合盃畢壻婦出行禮可也固知昏禮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為重故未成婦不可見舅姑愚以為八門即是成婦矣禮固不可循俗亦不可泥古若按舊禮行之則男女昏姻而子無拜父何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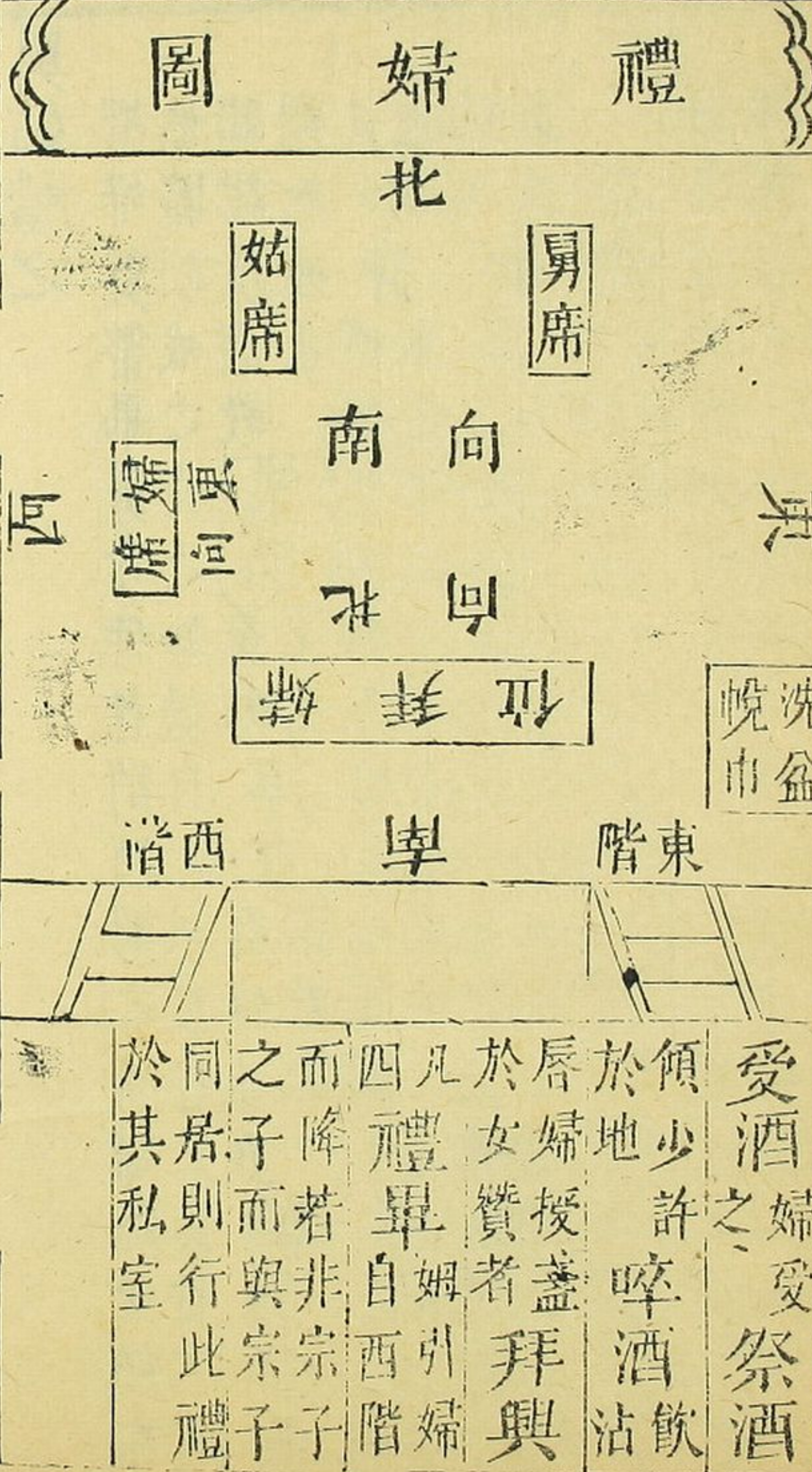
舅姑禮之

壻婦奠幣畢舅命侍者酌酒賜之壻婦跪受姑亦然隨訓戒之使之知禮自此以後昏定晨省不可驕縱所謂教儀節舅姑序立兩階間鞠躬拜興婦初來也壻婦俱拜畢壻先退家禮凡平身無壻拜之文今從俗補之壻婦以復位婦至拜興凡獻贊幣贊幣置卓子上舅受之復位舅前拜興凡獻贊幣贊幣置卓子上舅受之復位從者以贊幣授婦婦復位拜興凡四次姆禮婦置幣卓子上姑受之復位拜興凡四次姆禮設席執事者設婦席於婦就席姆引婦趨酌酒姑座之東南向

家禮儀節

昏禮三卷

侍者斟酒於盞
 拜興
 凡四升席
 婦自席跪
 侍者授



婦見於諸尊長

同居有尊於舅姑以婦見於其室不同居者夫山
 見亦可俱無贊○按今世人娶妻親屬畢聚宜

留至次日行見舅姑禮畢先見
 本宗尊長及卑幼次見諸親屬

儀節 舅姑既以婦見同居尊長畢還拜兄弟姊妹
 親屬之在兩序者其長屬應受拜者少進立

見尊長 拜興拜興拜興
 長屬皆受之長屬

進卑幼見 拜興
 凡二婦居左卑幼居右如小姑

屬雖多共為一列受拜以從簡便然婦新入門未
 必知孰為長幼須姑一命之無姑則親屬之長

者代之隨俗婿
 婦同拜亦可

復入脫服燭出

婿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之○司馬
 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為夫婦言自少年束髮即為

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婚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按禮記孔子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郊特牲亦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合而觀之以禮言則幽陰之禮不可用樂以情言則代親之感不忍用樂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知禮君子不用可也

響從者

凡女家送來者皆酬以幣古禮明日響從者今亦從俗無害

若家婦則饋於舅姑

是日食時婦家具酒饌遣人送至婿家用卓子盛如常儀若婦家貧及不曉此禮者則婿家自備○若非家婦則婿家不饋然今親王昏禮第三日詣帝君前捧膳不云家婦介婦也且子婦新昏正要使之知事親敬長之禮何有家婦介婦之別乎若介婦不饋適足以長其驕慢之氣此不可泥也若於饋時使弟奉酒於兄介婦奉酒於家婦以此為別可也○又設盥盤巾架東階下東南悅架在東

舅姑饗之

儀節請就位舅姑並坐拜興凡舉饌案執事者奉

饌案各置舅姑前盥洗姆引婦盥手洗盞詣舅位前拜

興凡進酒跪俟飲興復位拜興凡四婦退

於盞奉之詣姑位前拜興凡進酒跪俟飲興復

位拜興凡進湯從者以盤盛湯至婦自進飯從

家禮儀節

昏禮三卷

以盤盛飯或饅頭至婦自捧徹饌案餽餘婦就
 請舅姑前置卓子上食訖婦就
 之餘婦之餘饗婦是日舅姑先令侍者設三舉饌
 以饒從者饗婦饌案待婦饋畢命舉以入舉饌
 案舅姑前各一其置斟酒侍者奉酒請舅姑前
 婦立介拜興凡跪侍者以受酒啐酒畧沾興授
 兩間拜興凡跪蓋授婦受酒啐酒畧沾興授
 於從拜興凡四次湯降階舅姑先降自西階
 者按郊特牲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私之
 猶言恩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
 昨主人之位言子既有婦
 則以主人家之事付之也

明日婿見婦之父母

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儀節其日婿盛服
 不用幣如儀然後見婦之父母往婦家至大

門外立侍婿至請出迎婦父出大門外迎之揖婿請行
 者先入婿至請出迎婦父出大門外迎之揖婿請行
 舉手揖婿入先行婿從之從者執贊幣各就位
 隨婿婦之父升自東階婿升自西階各就位
 父立於東少北婿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立於西少南對面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婦之父不答拜奉贊幣於婦之母庭獻贊幣於婦
 但跪而扶其臂奉贊幣於婦之母庭獻贊幣於婦
 廟見今補入此條婦之父引婿入鞠躬拜興拜興
 興拜興拜興凡平身跪請香上香告曰某之女
 某若某親之來見俯伏興平身復阼階
 女某婿某親之來見俯伏興平身復阼階
 新婿見婿立兩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畢
 階之位立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婦之父後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按禮註無此條但禮以義起人既以女適人生者
有拜見之儀死者獨無此儀可乎况婦歸有廟見
而昏往獨不見其廟乎蓋男女俱有
祖考父母今一見與前廟見同也

見尊長

儀節 婦之父既引昏廟見畢即反廳事有所宜見
尊長亦依親疎尊卑就所居先後見之無幣

至其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其尊長
廳事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之家有卑幼

出見昏皆再拜 昏或答或止跪而扶
之一聽婦之父所命

次見婦黨諸親

儀節 尊長上行前輩年高者此云諸親則是婦之
伯叔及兄弟之行俱再拜有卑幼見禮如前

禮昏 婦之父其口頂設酒曰今備薄酒敢醴從者
如時俗之儀婦父

增辭之再三 **敢不從命** 而再拜 **鞠躬拜興拜興平**
不獲辭許曰

身 各就位 主人立東階上昏
婦之父 各就位 主人立東階上昏

父曰主人捧爵以奉昏趨席 **昏跪** 而飲婦
未受之而揖目遍揖在席諸親 **昏跪** 之

扶 **啐酒與揖平身** 飲 **昏酢酒** 昏降階洗盞斟酒以
之 **啐酒與揖平身** 飲 **昏酢酒** 昏降階洗盞斟酒以

揖之又遍 **昏跪** 昏跪於兩階之中主 **昏興** 昏待主
揖在席者 **昏跪** 昏跪於兩階之中主 **昏興** 昏待主

而興主人以盞 **請升席** 序 **昏獨席** 於西序少南近
置酒案深揖 **昏請升席** 序 **昏獨席** 於西序少南近

階 執事者行酒 或三行 **進饌** 各隨俗 **諸卑幼或尊**
或五行

長各少勸酬而酢畢 昏避 **昏拜謝鞠躬拜興拜興**
昏避

平身 昏拜其主人主 **答昏幣** 幣儀隨俗之厚薄昏
人跪而扶之 **答昏幣** 幣儀隨俗之厚薄昏

復拜主人亦跪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而扶之送塔主人及諸人在席
俱送送至六深揖復再唱請登鞍揖而歸

家禮儀節卷之三 終

重刻丘文莊家禮儀節卷之四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正寢者後之正廳也按士喪禮謂為士喪其父母之禮今家體亦然但惟家主則遷其餘則各遷於室中而已

增註 溫公曰君子慎終不得不爾然必病者心正而理明方能如是若子孫自遷能不傷其心乎舉扶搖動或致奄絕能無所憾乎所以溫公獨稱孫宣公一人世不多見也

既絕乃哭

儀節 若病勢重不可起則遷居正寢子弟共扶病

先設床於正寢巾 東首 東首者以受生氣也

戒內外 既遷則戒內外安靜毋得誼譁驚擾仍令

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書遺言 問病者有言有則書於紙無則否出大明集禮

加新衣 撤去舊衣加新衣喪大記用朝衣今各依分式可也

體一人 加衣之時手足四體各一人持之

屬橫絕 置新綿於口鼻之間以俟氣絕不動則是氣絕也

廢床寢地 其病者氣將絕則鋪薦席褥於地俟其氣絕則扶居其上以衾覆之

楔齒 以筋橫口楔齒使不合可以含至設奠後小斂時含畢即去之

舉哀 至是婦女入男女哭擗無數蓋生死異而永訣正於此也

儀節 方氣絕遣一人持死者之上衣曾經服者左執領右執腰升屋

升屋 自屋前升屋脊北面

招呼 呼某人復氏或行第平日稱呼者呼招三次

捲衾降 自屋後下以所捲衣覆於尸上

哭擗 復畢男女哭擗無數○高氏曰今淮南之俗人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室或於路傍遍

呼之亦有蕪活者豈台復之遺意也

乃易服不食

儀節易服 妻子廢妾子婦孫媳等皆去冠及上服

有服者皆去華飾凡男婦皆去其有色之服首飾簪珥之綵者

被髮徒跣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

不食 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二日不食小功

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

男女哭擗踊無數 蓋為死者不復生今之見者不復見感傷悲悼所謂哭死而哀

非為生者也

李東谷管見曰父母重死人子幾不欲生之時今人反以送死為緩性以惜親為急父母死未即入棺乃禁家人舉哀棄親喪之禮而講合昏之儀寬

姑妾之感而締結髮之好此夷狄禽獸所不忍為

而世俗樂為之雖詩禮之家亦相率而行竟不知所怪悲夫今之君子鑒而改之可也

立喪主

凡主人謂死者長子無則長孫承重者專奉饋奠衆子雖多弗主

父在有母喪 父在而子有母之喪父主饋奠而行揖禮其子隨之哭拜朱子曰父存則子無主喪之禮

父在有妻子喪 父在而有妻子之喪亦父主之統於尊也祖在則祖主喪大記曰子孫執喪祖父拜賓

妾喪 妾死則君主其喪其祔祭亦君自主若二祥之祭則使其子主之君則躬服與祭其

殯與祭皆不以正室接

兄弟有妻子喪 父沒之後兄弟各主其妻子之喪同居異居皆然

兄弟子幼者之喪
死者之子幼不能主喪妻又不可為主則兄弟主之至於終喪其子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

兄弟無子者之喪
兄弟無子者之喪兄弟死無子喪大記喪有無後無無主同父母之兄弟死無子孫者推兄弟中長者為主無親兄弟則由從親兄弟推之主人與死者雖疎亦當為之畢虞祔之祭妻黨不主喪

禮婦人死而無夫與子夫之兄弟主之無兄弟則夫之族人主之無族人當隣里主之妻黨雖親勿主蓋女之適人者於本親皆降服明其為外人也觀此則異姓雖親不得繼子明矣

主婦

謂死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一人主之

立主賓

用同居之尊且親者一人為之如無同居者擇其屬之親賢者又無族屬則用親戚若無親戚則用執友亦可專主與賓客為禮

立相禮

按禮司徒敬子之喪孔子為之相杜喬母喪宮中無相時人譏其粗畧則喪必有相也久矣况禮廢之後人家子弟未必皆知禮宜議親友或鄉隣中之素習禮者一人為相禮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

司書

相去
聲下
同

以子弟知書者為之

司貨

置三曆其一書吊客姓名其一書凡喪禮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一書親賓賻禭祭奠之數○凡喪事合當用之物相禮者俱命司貨預為之備及所用之人亦當與護喪議預求其人庶臨時得用不致缺乏今謹詳其目於左

棺具 板 油杉為上栢次 油 灰 漆 瀝青

蚌粉黃臘清 糯米 紙 麻穰 鐵釘 鐵環

大索 七星板 用板一片其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為七孔

治棺

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籌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銹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糯米灰鋪其底厚四十許加以紙紙上加七星板其底四隅各釘大鉄環動則以大索

舉之 壽棺

人至六十則死期將近矣故必預為制

之恐其一且取具木既非良漆亦不固或至暑月遂亦多苟且聞孝子事親烏可以豫凶事為諱而不先事為備哉且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棹歲一漆之况士庶乎糊之黷黷者或謂親老子孫欲為預制則恐傷其心不制又恐倉卒難備當如何曰記云古者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月制九月十日制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人子雖嫌不以人生期其親然親壽既高亦當密蓄其木量時而制弗使其知以傷其心可也

謂不蓄其質也

遷尸之具

幃 聯白布為尸牀之去脚 牀簣以竹

枕 衾

以上皆用舊者或造 卓子

沐浴之具

帟 縫白布為之 掘坎為堊 用土塊為竈以盆

盛水 瓶 汲水 沐巾 浴巾 二俱用布上下 櫛 梳也 組

者 絲繩束 髮根者

襲具

襲床 草薦 席 褥 枕 幅巾 其制如

帽以代 克耳 用白絹二塊如 幘 目帛 用熟絹方二

古之掩 兩克以絮四角 握手帛 川熟絹二幅各長一尺二

有 深衣 明衣裳 用白布新 大帶布履 袍襖

汗衫 袴 布襪 勒帛裹肚 以上隨所用之

衾

冒 說見卒襲條今世 用冒於小歛非是

含具

錢 三文有金 箱 用竹木器皆可 米 二升臨用以

碗 匙 盥盆

歛具

綿布 用細者絹亦可用 衾 二〇一即向以

衿 單被也用 牀 席 褥 薦

奠具

卓子 香爐 香合 香匙 酒注 酒盞

椀 盤 櫟 茶盞并托 單巾 製竹為之 蒙以細紵

歛去 聲下 同衿 音今

盥盆 悅巾 燭臺 脯醢

括髮免髻之具 麻繩 布頭帶 用以括髮者 裂布 或絹亦可

用以 竹簪 木亦可用

服制之具 麻布 凡六等極粗生者以為斬衰服次

以為期服稍麤熟布為大功服稍細熟布為細麻 有子麻 泉麻

線 綿 竹杖 用木 草履

靈座 魂帛 鈴旌之具 交椅 卓子 幃幙 用布為

堂裡以 衣架 錦被 坐褥 衣服 生時所用者 櫛

合 頰盆 悅巾 床帳 枕席衾褥全靴鞋凡

紅絹 為銘旌者 竹竿 製後懸 木附 狀如傘架乃 白

絹 為魂帛者 粉 書銘旌者 箱 盛魂帛者

治葬之具 炭 石灰 細沙 黃土 瀝青 石

淡酒 薄板 桐油

送葬之具 明器 下帳 苞符 罍 罍 功布 喪

車 竹格 木主箱 木主 并橫方相 戈 盾 冠 服 面

具 上方相服冠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 靈車 玄

皂色 縹 淺 布 幙 所以障婦人者

當用之物 燭 香 木 竹 石灰 炭 黃泥

盆 甕 刀 斧 鋤 鋸 畚 草 杵

當用之人 贊者 祝 侍者 以上皆用親戚及常

內御者 沐浴婦人用者 執事者 方相 用狂夫或

針工 漆工 石工 以上物事皆相禮者與護喪

一器而數處用之或借諸親隣或買之市肆或命

工修造皆次第預為措辦免致臨期倉卒失誤則

計告於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蓋孝子方喪其親悲迷

不暇自書司書代為書而稱孝子名可也

某親某人以其月某日得疾不幸於某月某日棄

世專人計告 月 哀子某泣血稽顙拜

某親某人 孝子稱謂 按居喪稱哀子哀孫祭稱孝子孝孫而書儀於父

亡則稱孤子母亡則稱哀子不知何所據也凡禮

中所言孤子如當室及不純采之類皆謂已孤之

子非謂所自稱也而鄭氏禮註亦云三十以下無

父稱孤而三十以上不得為孤也今既行古禮父

母喪俱稱哀子然世俗相承已久恐卒難變或欲

隨俗亦可也 碁服姪代書 碁服姪某再拜拭淚言

右某私門不幸禍延某親某於今月某日以疾辭

世忝居葦末專人赴告慚耻 塋期未卜免勞吊

姪姑俟另報伏惟 矜察謹狀 某月日 碁服姪某伏上

夫 葦音

家豐義節 豐日矣

某親碩德尊親家閣下
新補慰書式

親末姓某頓首再拜申慰

某人 大孝尊親家苦前前百知所稱服大稱平日外矜煖

令先某親奄棄孝養昨榮官承備計驚怛不能自已

伏惟孝心純至思慕哀號何可堪居惟冀節哀順

變伏加寬抑某為某事糾弗克趨吊謹緘寸楮以

達鄙誠失禮之咎尚冀情恕不宣

某月日 某姓名疏上
某大人孝尊親家苦前
答書式

哀子某秘額再拜

某人碩德尊親家座右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奄

忽棄世攀號痛苦無所逮及伏蒙尊慈俯賜慰

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謹奉狀謝荒迷不次伏惟

鑒亮不備
某月日 哀子某上疏
某人碩德尊親家座前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床遷尸掘坎

疏曰尸陳也人死未殯歛陳之於床故曰

尸釋名曰舒也骨節舒解不復能自斂也

設幃堂 幃以障內外 設尸床 縱置於尸前 遷尸床上

執事者盥手共遷尸掘坎 掘於偏僻

於床上南首覆以衾掘坎 潔淨處

陳襲衣

以卓子陳襲具於堂前東

壁下西領南上 俱見前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沐浴飯含之具於堂

前兩壁下執事者為湯於篋

乃沐浴

儀節 侍者以盆 喪主以下出幃於幃前 舉哀俱沐北面立

侍者解髮沐之 婦以浴侍者以手抗其覆之 衾

巾且以組撮髮為髻 浴先浴其上身 以巾拭之又

浴其下身別以一巾 剪爪盛於囊俟 大埋餘水沐

拭之畢還覆以衾 浴餘水并巾櫛棄於所掘坎埋之按古之幃堂

者以尸未襲斂不欲人褻之故幃之也既小斂則

襲

後以別內外既葬乃撤之

襲復衣也向去其衣儀節 設襲床侍者先於幃

今復着之故謂之襲 衣帶等物於其上 舉襲床遂舉以入 遷尸於襲

床施薦席褥枕加 易衣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

徙尸床置堂中間

不用斂 各於其室中間餘言在堂中者斂此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儀節 既設祝盥洗祝盥手洗

醢安於尸東當肩 奠酒奠盃卓子 罩巾以巾覆酒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孝子自是夜寢尸旁藉葉枕塊儀節 就位主人

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

家禮卷之四

家禮儀節 卷之四 終
尸床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主人之下皆藉
藁草同姓丈夫莽功以下以服爲次坐主人衆男
之後西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床東北壁下南
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坐於尸床西對主人衆婦
坐主婦之下對衆男皆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爲
次坐主婦衆婦之後東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
尸床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婦女
之後以服爲行無服在後異姓丈夫坐於幃外
之東北向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外之
西北向東上俱藉以席按書儀外作內舉哀自是
凡言爲位哭皆如此儀○若內喪則親男及婦女
皆如此儀同姓丈夫不分尊卑皆坐於幃外之東
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西北向
東上有羸病者不能覆藁藉以草薦亦可

乃飯含

所以飯含者檀弓云不忍其口儀節舉哀主人
之虛故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

哀左袒自前盥洗洗手奉含具主人執箱以入侍
扱於腰之右以從置撤枕撤去覆面以瞑巾舉巾主人就尸左
於尸右撤枕其枕覆面入覆面舉巾由足而向
床上坐東初飯含初以匙杪米實於尸再飯含再
面舉巾匙杪米實於尸三飯含三以匙杪米實於尸
匙杪米實於尸之左又實以一錢
去楔齒復位主人含畢拵所
侍者卒襲覆以衾

儀節 先加幅巾次克耳次設幘目次納履次襲深
衣次結大帶次設握手次覆衾按喪衾有三此特
時斂衾卽此衾大斂時斂衾覆尸用袂者小斂
用單者棺中揜尸衾用綿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方正束以絞紵小斂以衾肩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斂所關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用袋衣一稱大小斂皆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縫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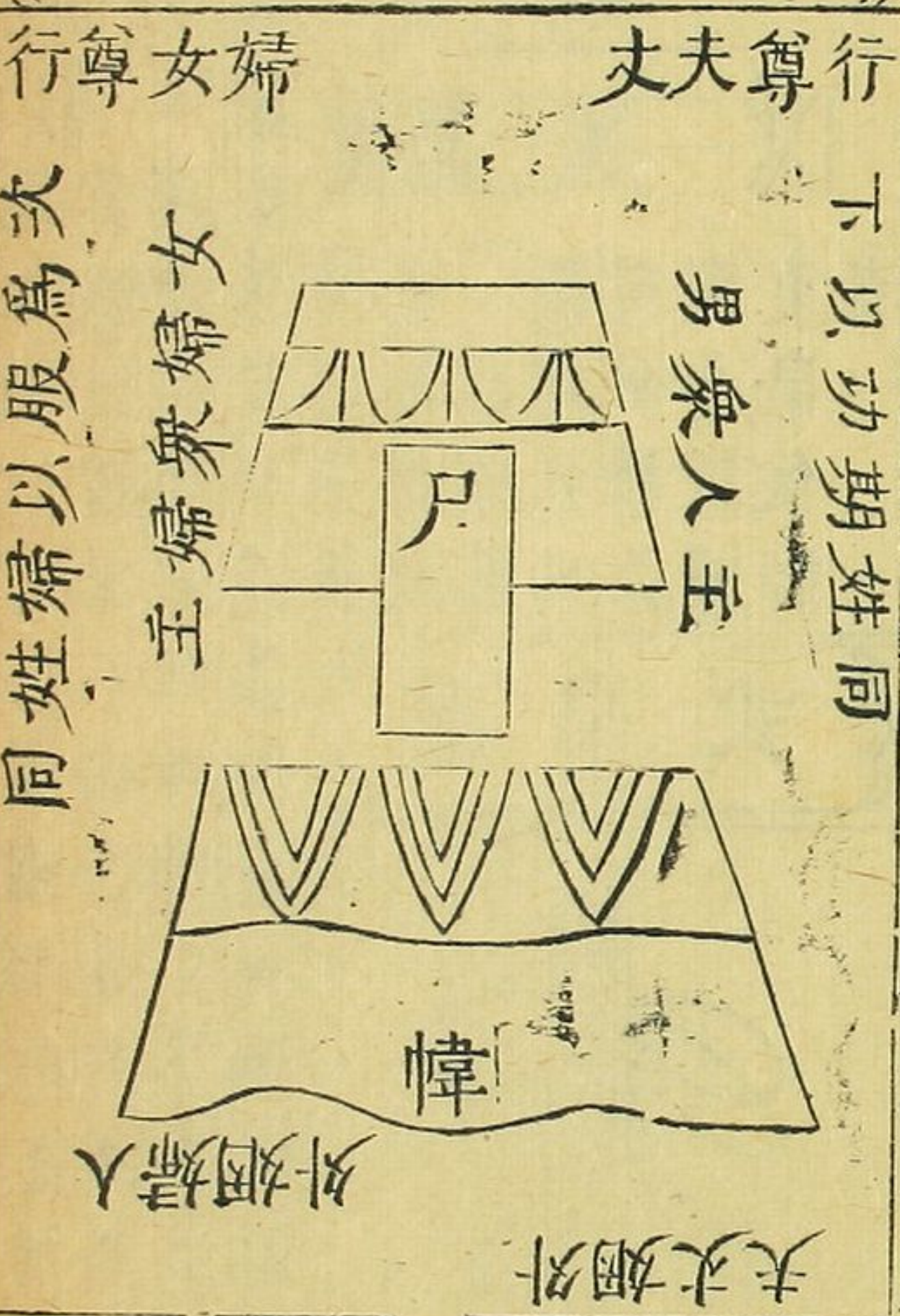
○按所謂冒乃鞞尸者也以布為二囊上曰質黑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又於不縫之邊上下安三帶綴而結之用時先以殺鞞足而

置靈座

尸前設衣架覆以錦被架前置椅椅上置坐卓子設香爐列酒盞果碟茶甌菜

冠帶不送死不便也
劉氏曰古者死不冠唯用帛裹首繼以幅巾襲以常服加深衣大帶及履既合古禮又便今事可從或問襲斂而無婦人禮儀何也曰可以類推先襲以常服裹以綿物次加禮服大帶及履几備用之物不用寶環首飾所以杜盜心免發掘之禍也

襲含哭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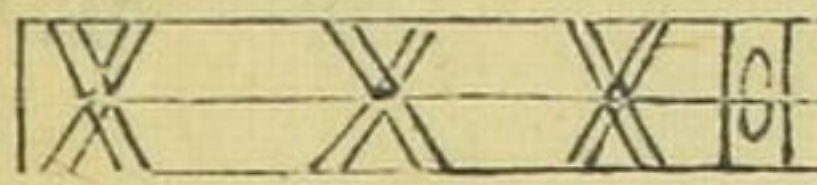
夫丈姻外 外姻婦人
陳飯 會 飯 陳
浴沐櫛米錢 巾巾 梳箱

設魂帛

首用白絹一疋為兩端相向交互穿結上繫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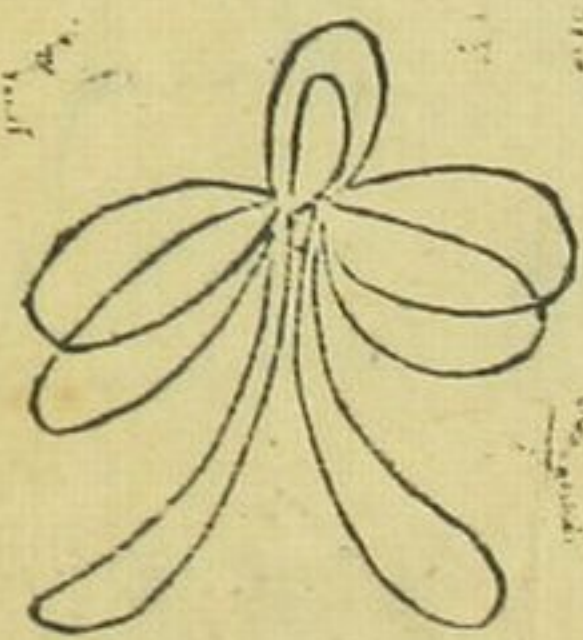
俗用畫像先儒以為非禮○本朝楊少師治命靈座前從俗設畫像蓋小孫未識禮也

魂帛式



古者束帛之制用絹一匹兩端捲起至中問相轉此溫公所謂束帛依神者

結帛式



用白絹一匹結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朱子所謂結絹蓋如此云

銘旌

以絳帛為之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以粉筆大書曰某號某官某公之柩妣曰明故某封某氏之柩無官則隨其生時所稱男去某官女去某封二字以竹為杠如

旌而稍長倚於靈座之右○按絳者紅色也喪具皆用素惟此紅者客嘗飲也

不用佛事

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百日期年再期除喪無不供佛飯僧或為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罪必升天堂不為者必入地獄受無邊之苦殊不知人生含血氣知痛癢死則形體消滅與木石等其神飄若風火縱有對燒春祭亦無所施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所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神可得而私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親為君子而以積惡之小人為何待其親之不厚哉設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亦有死而

屠音徒 誑音 養音 癢音 養音 癢音 禱音 倒音

復生者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

即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按楮錢即紙錢也但以楮皮為紙故曰楮錢今世庶民家祭祀則必焚楮錢亦有焚金銀楮錢者是氏曰紙錢始於殷長史至王煥乃用於祭祀今儒家以為釋氏法於喪祭皆屏去不用予謂不然以紙寓錢亦明器也但俗謂有資於冥途則可笑○温公曰喪家不宜作樂宴客以蹈俗弊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服有來哭者宜淺淡素衣今人必以白色往哭者非也○按高氏曰古人謂弔喪不及尸非禮也今多待成服而後弔則非矣又曰親始死雖不敢出見賓然有所尊者則不可不出今本註有弔主人相向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之文則是主人出見賓矣然考書儀及厚終禮又有未成服主人

人不出護喪代拜之說今兩存之名為其儀於後俾有喪者於所尊親用前儀於所疎遠用後儀云

舉哀弔者請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與拜與平

身哀止弔主人弔者向致辭曰某人如何不

階下向賓立且拜且哭無辭賓答拜相向哭都

舉哀弔者弔主人弔者致辭曰竊聞某如

向不淑拜與拜與平身弔者致辭曰竊聞某如

其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

感使某致謝拜與拜與平身弔者

入弔婦人温公曰實與亾者為執友則入弔婦人非親戚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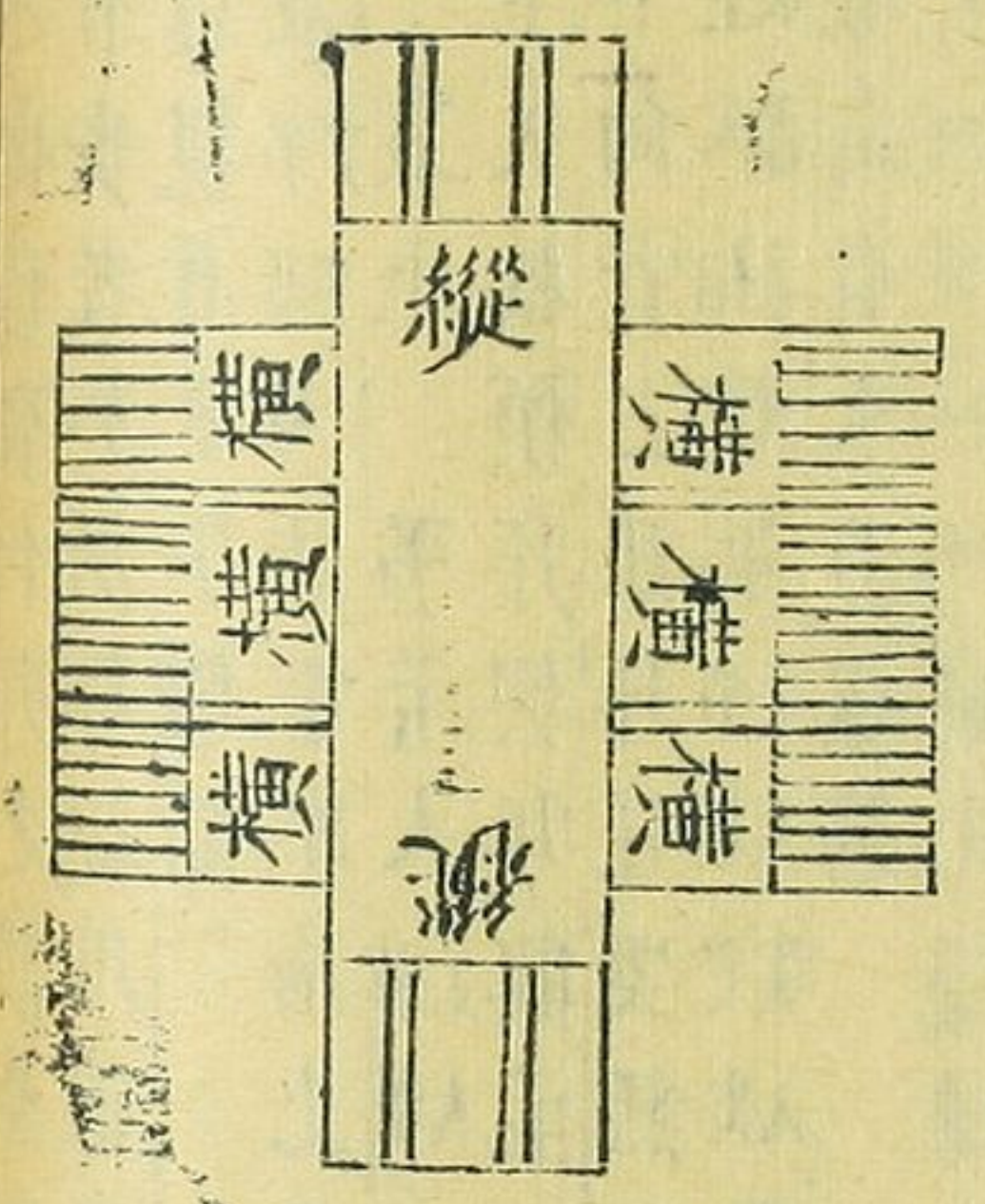
與其子為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弔附助喪

按衣被曰襚助死者之襲歛也貨財曰賻車馬曰贈奉助生者之送死也牲醴曰祭香燭酒果曰奠禮曰弔喪不能賻不問其所貨以口惠而實不至為可愧也

厥明 謂死之明日也

執事者陳小歛衣衾

小歛圖



襲與歛之別者襲以衣尸為義歛以收藏其尸為義謂之大小歛者以衣衾之數有少也人死斯惡之歛之者所以使人之弗惡也必較之者以歛衣既多非較以束縛之不能堅實也○以卓子陳於堂東北

復音 音甲

設奠

壁下死者所有衣服隨宜川之不必盡用衾用幅者宜用細白綿布為之橫者三幅直者一幅每幅兩頭皆折為三片橫者之長取足以周身相結直者之長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復袂也設卓子於阼階東南置饌及盞注於其上用巾罩之又設盥盤饒巾各二於饌東別以卓子設水盂拭巾於其東以餅洗盞拭盞

具括髮麻兔布髮麻

按括髮麻髮麻用以撮髮撮髻為前此被髮故也兔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頂向前交於額上却繞髻如著掠頭也以兔布為巾代之亦可亦用白布為假髻竹木為簪又以布為頭帶也環經此帶之首者用單股麻為之環有圖繞之義腰經正絞其圍身者其本則散垂若小功細麻者及婦人則絞

音音 音音

其本綾帶或麻或布皆設於別室

設小斂牀布絞衾

儀節 設床設床於西階之西施薦席於牀上施褥施於牀上

鋪布絞先布橫者三幅於橫者上乃加衾又於布絞

加衣衾上加衣或顛或倒但舉斂床既畢乃舉床置於尸南

乃遷襲奠

連卓子遷之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倣此

遂小斂

儀節 侍者盥手洗舉尸男女共扶之安尸於床遷尸於前

所設去枕先去其枕藉首舒絹疊衣以墊其首補空仍卷舊衣以補兩肩空處

夾脛又捲衣以夾其兩脛取其掩尸其衣皆衽向

不為裏衣裏衣皆未結開其首不掩覆衾又別以衾蓋之○按

儀禮有卒斂撤帷之文無有未結絞未掩面猶俟其生之說家禮此說蓋本溫公書儀也今擬若當

天氣暄熱之時死者氣已絕肉已冷夾無可生之理宜依儀禮卒斂為是增入掩首結絞於裏衾之

節而於大斂條舉棺儀

主人至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

袒括髮免髮於別室

男子斬衰袒開上衣始用麻繩括其散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袒者皆袒開上衣用布纏頭或用白

齊音 音雀

布巾加環經至成服日去之服仍舊腰經絞帶齊
衰以下巾同但不加環經婦人皆退如別室帶白
假髻加削
竹簪腰經

童子居喪
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着免蓋雖去
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
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童子而
當室則童子亦免以其為
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

還遷尸床於堂中

儀節 執事 撤幃 撤去向所 撤襲牀 遷尸牀 連牀
於堂中安於向
所置襲牀處 謝賓 主人降下階凡與 拜興 凡哭
踊 拜訖即於階下 襲衣 掩向所袒 具經帶 首戴曰

加以單腰之經禮所謂環經也成服日復位 按禮
去之具腰經散垂其末三尺及其絞帶 復位 於奉
尸俛於堂之後有拜賓之文家禮無之今補入者
蓋以禮廢之後能知斂者少賓友來助斂者不可
不謝 之也

夷 僂音

乃奠

幸 帥音

儀節 祝帥執 盥洗 舉奠案 先所設奠案至是舉
祝詣靈座前 跪 焚香 興 盥酒 奠酒 卑
者皆拜孝 鞠躬拜興 凡 平身 罩巾 用罩巾 舉哀
子不拜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代哭者以孝子不食疲倦難以哭使家人親屬與
之更代而哭晝夜不絕聲至成服而止惟寡婦不

夜哭蓋遠嫌之道不得不然也

大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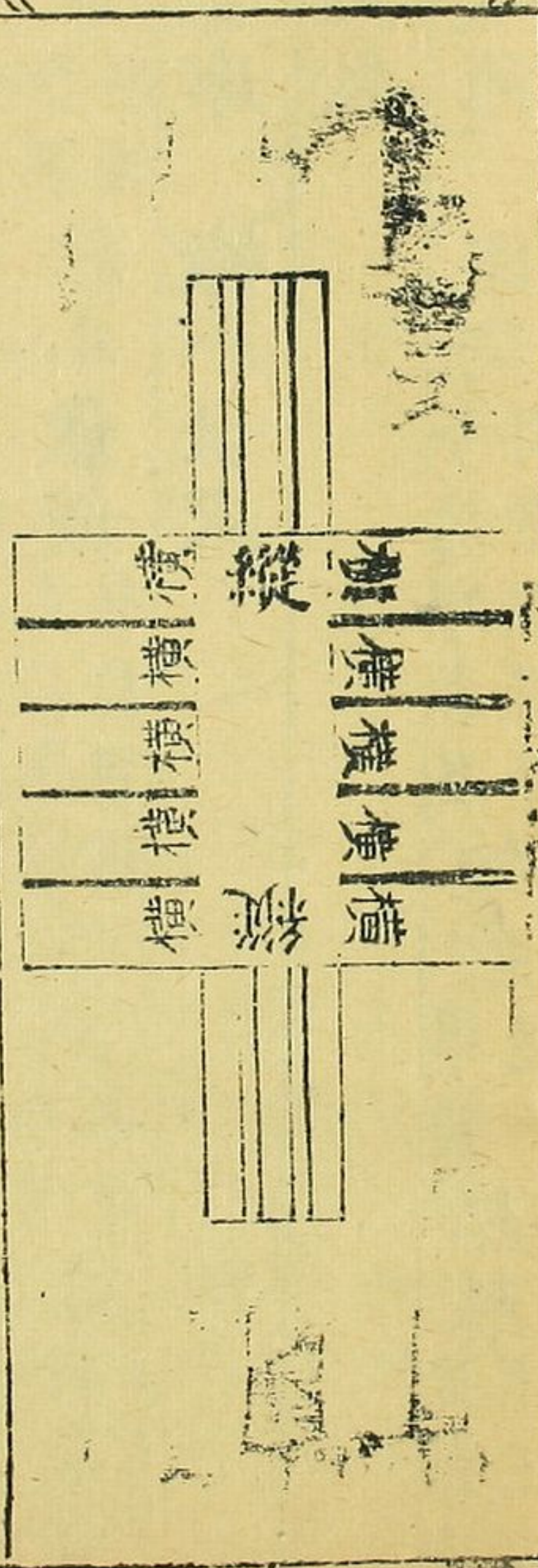
厥明

謂死之第三日也。○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復，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遇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用卓子陳於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一單者一絞，用布一大幅為之。橫者三幅，通身擘裂為六片，去其一，片而用五片。直者一幅，裂開兩頭，各為三片，留其中間三分之一，其長如小斂者。

大斂圖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於堂中少西

檀弓：孔子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予游曰：大斂於阼，殯於客位。註：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在西階矣。掘肆於西階之上，肆陳也。謂陳尸於次也。置棺於次，而塗之，謂之殯。禮云：惟其在於西階也。是以賓禮待之。故謂之殯。○溫公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今堂室異

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資於
曾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年不葬或
為盜賊所發或被水火之
災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儀節 執事 遷靈座 於 遷小歛奠 俱於 舉棺 設者先
於堂中少西舉 置衾棺中 垂其裔於四外 設大歛

登音 釘去 聲

棺以入置登上 置衾棺中 垂其裔於四外 設大歛

床 畢舉而置尸床之右並列 盥洗 侍者與子孫 擗

首 擗蓋 結小歛絞 先結直者 舉尸 侍者 安尸於大

歛床 撤小歛床

乃大歛

儀節 盥洗 子孫婦女及掩衾 單被 結絞 先結直
侍者俱洗手

結橫 者五 舉尸於棺 結絞畢子孫婦女及侍者 實齒髮

實生時齒髮及所 塞空缺 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
剪爪於棺中四角 之務令克實不可搖動

收衾 收衾之裔垂棺外者先擗足次 憑哭盡哀

主人主婦憑棺而哭 哭 蓋棺 乃召匠加 謝賓 拜

興 凡 徹大歛床 復靈座 於 故 設銘旌 附 立於
附入棺 昭告祝文 櫃東

附入棺昭告祝文

某年歲次干支某月某日哀某子某敢昭告於
故父某府君母某氏孺人泣血而言曰曩積厥躬
禍延某親一疾遽櫻九原弗起茲焉入棺干犯
已矣父耶天耶地耶母耶何忍至此嗚呼痛哉
按古禮殯棺於西階下家禮設棺於堂中少西惟
靈皆設於堂中今人以棺為主設棺於堂中設魂

帛於棺之旁非也若拘古禮似不合時今擬並設於堂棺近北靈座設於棺前度為兩盡○按禮尸未入棺祀尸尸入棺魂依於帛則祀魂帛既葬神依於毛則祀主棺非所重者也

設靈床於柩東

床 帳 薦 席 枕 被 衣 屏風

鞞鞋 皆如平生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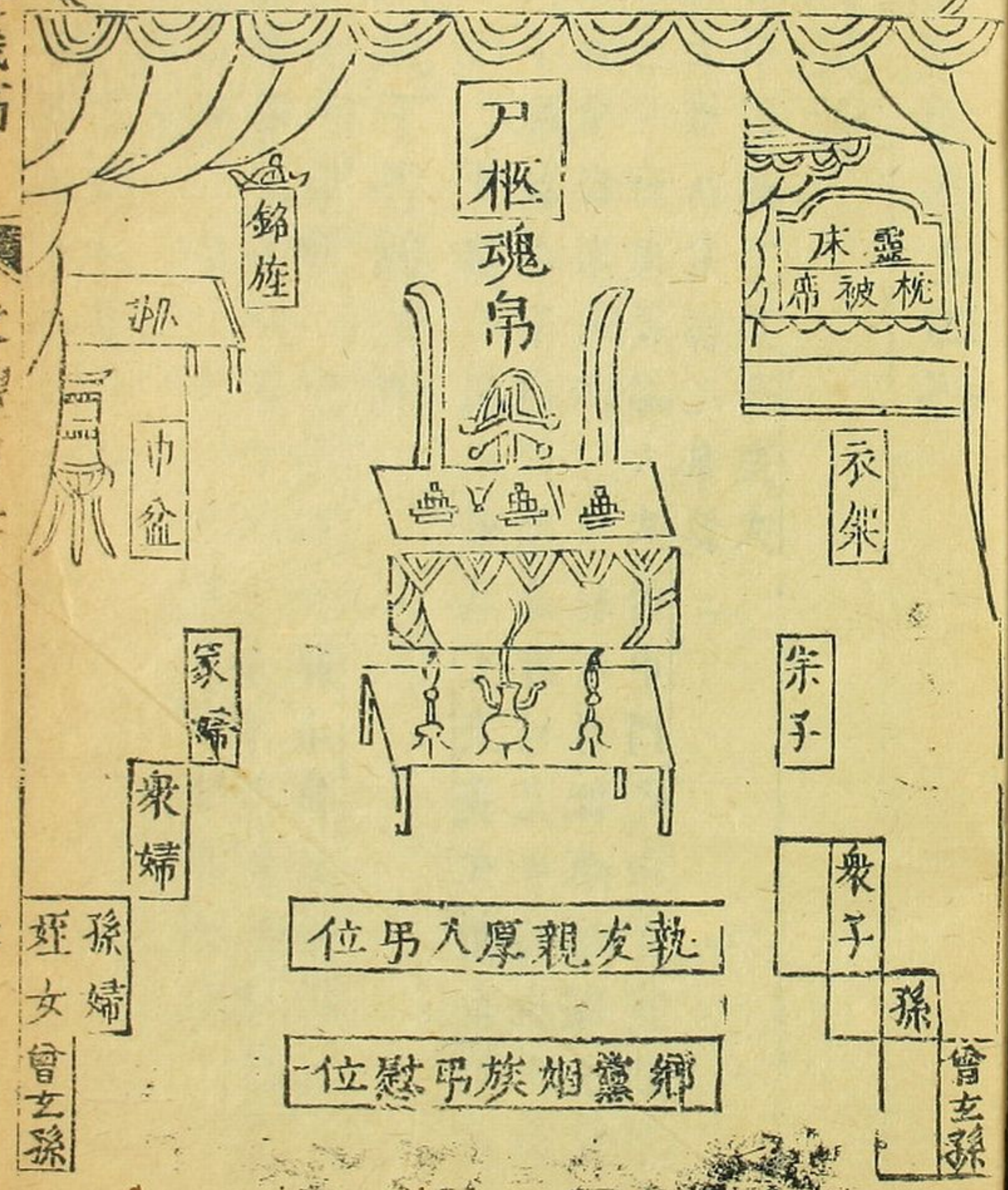
按卷首襲含哭位圖於尸前置柩及卓卓上設魂帛旁立銘旌不合家禮蓋家禮魂帛銘旌之設在於既飯含之後及陳襲衣圖有二皆非家禮本意今列為圖正之

設靈座圖式

家禮儀節

喪禮四卷

九



乃設奠 奠具奠饌行禮皆如小歛之儀

祝文

維某年

月

日

哀子某等敢昭告於

某親靈柩前曰痛惟吾父或母奄忽棄捐於茲吉茲吉旦敬設靈座於正寢用伸哀奠謹告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馬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日而後寢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雜至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

家禮儀節卷之四終

齊音
各哀
催

